



從 104 年與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探討蘆洲區可耕作地面積之變化



凡例

- 一、本報告編撰之目的，旨在分析本區近年來可耕作地面積統計之變化，並探討其背後之原因，俾提供釐訂施政計畫或未來辦理相關統計研究時題目設計之參考。本報告內容包括探討普查調查造成的差異、都市發展的改變、南北側農業區重劃的期待與結論等。
- 二、本報告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蘆洲區辦理 104 年與 109 年底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其資料來源註明於表說明，以利查考。
- 三、本報告所運用之統計數字，以民國 104 年及 109 年該年度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四、本報告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單位，以方便比較，若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五、本報告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符號者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符號者表示數值尚未發布；「--」符號者表示無意義；「0」符號者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表中兩數值比較增減%時，如為「—」除以「—」、「—」除以「數值」、「數值」除以「—」，均以「--」無意義表示；括號()內係為增減百(千)分點。
- 七、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八、本報告荷蒙本區公所歷年參與普查同仁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及團隊力量，完成歷次普查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前言

蘆洲地處臺北盆地西北部，淡水河下游西岸，為大漢溪與新店溪兩溪沖積沙洲，早期曾為北臺灣之蔬菜生產中心。惟自國道開通後，縮短臺灣南北產地與市場間的距離，且隨著臺灣社會經濟型態的轉變，農業主產區逐漸南移，北部主要轉變為二、三級產業為主的經濟體，並帶動了臺灣經濟的起飛，蘆洲也同樣地身處這樣的趨勢之中逐漸發展而都市化。

本區都市計畫早自民國 60 年即公布施行，但自 7~80 年代起即陸續有違章工廠等進駐農業區，在未經合法規劃的土地開發下，除了工廠活動造成的土地汙染外，原有流經蘆洲各地灌溉水渠逐漸被截斷，在土地汙染及灌溉水源缺乏的雙重打擊下更加速了可耕地的減少。蘆洲至今為止最近期的南港子重劃區於民國 87 年開闢之後已逾 20 餘年，僅存南北側的農業區仍然面臨著同樣的問題與壓力。



問題說明及分析

從近年本區辦理 104 年與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表格 1) 來看，109 年度可耕作土地面積由 104 年度的 50 公頃減少到 109 年度的 31 公頃，減少幅度約 38.46%，即使是放眼全部新北市範圍，其減少幅度也高於整體平均的 23.19%。

表格 1 新北市蘆洲區 104 年度及 109 年度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統計差異 (資料來源：農林漁牧業普查)

縣市別	民國 109 年底							民國 104 年底			
	農牧業							農牧業			
	總計	從事家數	與上次普查比較增減 (%)	未從事家數	與上次普查比較增減 (%)	可耕作地面積按土地所在鄉鎮 (公頃)	與上次普查比較增減 (%)	總計	從事家數	未從事家數	可耕作地面積按土地所在鄉鎮 (公頃)
新北市	32,800	27,399	-5.25	5,401	0.17	9 538	-23.19	34,310	28,918	5,392	12,417
蘆洲區	714	584	-4.11	130	32.65	31	-38.46	707	609	98	50

然而農地違法使用與缺乏灌溉水源的問題早是多年來的社會環境問題了，那麼為何近年來統計數據仍產生如此巨大的差異呢？我們推測仍有以下幾點因素值得討論：

普查問卷內容形成的差異：

首先，就調查問卷內容來說，109 年與 104 年的調查最大的進步是新增了〔可耕地持有人調查〕並強化〔未符合調查對象基礎〕

的認定。讓實際上非從事農牧業的人有選項可以分類。減少了原有的地主根本未管理自己所持有的持分，或為了隱瞞違規使用的情形，反而虛報了自己的耕種內容。或地主間共有持分的情形下，未經交流又重複填報了可耕地的面積及種植情形。因此可以說來 109 年的調查對比 104 年較進步。

人民生活習慣的改變：

在現代都市化產業的生活環境下，農林漁牧業等初級產業已非本區之主要產業，多數居民已改為工、商或服務業為主。在高強度的日夜工作環境下，要兼顧高人力投入低報酬的農業生活非常困難。實際走訪田間，即使是現在回答仍有在耕作的農戶，多數也非經濟規模的種植，區區幾平方公尺就種植了數十種常見蔬菜，這般多數是〔做健康的〕，屬於自食自用或養地為主，或者僅是為了保留其農保身分。但隨著實際從農人口逐漸老去，繼承的兒女已多有其他職業身分，難以兼顧農業及上班生活，可能在經歷幾次的天災挫折之後就放棄土地的管理，逐漸造成土地被他人違法占用與可耕作土地的流失。

南北側農業區重劃政策性的期待性影響：

隨著近 5 年重啟本區南北側農業區重劃的政治議題又被放上檯

面討論，相較於 104 年訪問的受訪戶更坦率的表示土地早已搭建鐵皮屋或開發成停車場。特別是因為本區早期城市聚落形成時，建案普遍未有預留公設停車空間的規劃，造成本區客觀上停車空間不足。加上本區整體面積狹小，都市計畫農業區緊臨住宅區，也造成農地改建成停車場的需求強勁。另外本區在許多方面仍是都市開發區，對各項建案來說土資場需求仍存在，也造成許多農地被轉用為土資分類場所及建材行的堆放處。

結論

綜上所述，除了調查方式影響民眾作答的結果以及外在環境的變遷外，人民營生模式的改變、民眾生活需求的供需關係，都是促使本區可耕土地面積減少的原因。可預見的是當市府完成南北側農業區的規劃並經中央核定加以開發後，僅存的可耕地應會僅剩下堤防外側約 13 公頃左右的河川區域。而這部分原本屬於農業區的河川區域，也已於 111 年 5 月正式公告改編為都市計畫河川區。雖然其大部分仍屬於私人土地，但是囿於水利法規的開發限制，合法耕作仍需取得水利主管機關的耕作許可，加上仍有民眾希望政府能徵收堤外高灘區域的期待。如何面對相關的環境、財政以及呼應人民希望的挑戰，如何找到執行的可能性，是主政者持續面對的課題。

刊 名：從 104 年與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探討蘆洲區可耕作地面積之變化

編 印：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機關：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

電 話：(02)22811484 分機 240-24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蘆洲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s://www.luzhou.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